

研究計畫審查要點&提醒

吳昭容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研究計畫種類

搜尋路徑：科技部首頁/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與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 [愛因斯坦培植計畫](#)
- [哥倫布計畫](#)
- [沙克爾頓計畫](#)
- [學術攻頂研究計畫](#)
- [曜星研究計畫](#)
- [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
- [探索研究計畫](#)
- [自由型卓越學研計畫](#)
- [特約研究計畫](#)
-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
- [人文社會專書寫作計畫](#)
- [人文社會經典譯注計畫](#)
- [人文社會學者國內訪問研究方案](#)
-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
- [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 [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
- [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
- [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
- [科技部研究計畫產學增值鼓勵方案\(ARRIVE方案\)](#)
- [融合式跨領域研究實驗專案計畫](#)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09年7月6日綜合規劃司

- 專題計畫類別有兩類：一般計畫、新進人員計畫
 - 評分配比不同(計畫內容vs. 成果績效)，見p. 8
 - 人文司優予新進學者核給多年期計畫，見p. 5
 - 新進學者(獲博士學位或到任)三年內，有一次機會隨到隨審
- 計畫型別有兩類：個別型、整合型
 - 整合型的評分重點：個別計畫+整合狀況，見p. 7
 - 至少須有三項子計畫審查通過，才能以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
 - 審查通過之子計畫數若未達標準，改以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核定之。

審查作業流程：1.推薦初審委員

107.12.04 司務會議討論通過

- 初審委員由複審委員推薦人員，由複審會決議排出初審委員邀請名單與順序，唯需依迴避原則。
- 初審委員依學術專業，就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進行實質審查，並提出初審意見。
- 每案至少2位初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 初審意見送申請人補充回應之措施，自107年度已取消。

審查作業流程：2.複審

1.複審會前置作業：

- (1)複審委員就其主審案件進行複審，除對初審意見及成績是否客觀、公正、審慎等表示意見外，並得建議補助經費。
- (2)學門召集人、共同召集人及複審委員，其申請案之複審另辦理。

2.複審會：

- (1)辦理研究計畫之複審。
- (2)綜整初審委員審查意見，經綜合討論及研判，建議研究計畫核定結果。

3.二件以上計畫之核定原則：

- 以補助一件為原則。於同一年度內申請、執行二件以上研究計畫，其計畫之成績排序均在通過案件前20%者，始考慮核定一件以上之計畫。(自107年6月1日移入人文司之科學教育領域申請案，其核定原則另行處理。)
- 計畫通過年數與經費額度，依成績排序與實際申請核定。(人文司106年起對新進學人皆優予核給多年期計畫，其申請多年期者，屬通過前20%者核給2至3年計畫；屬通過前20~80%者核給2年計畫；屬通過之後20%者核給1年計畫。)

審查作業流程：3.提行政會議

- 推薦補助之案件提本部行政會報決議通過，
- 未獲推薦之案件由綜合規劃司通知申請機構。
- 未獲核定補助者，得依專題研究計畫評審申覆作業要點提出申覆。

計畫審查重點

- 個別型研究計畫：
 - 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針對CM301、302、303、NSCH01)
 - 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
 - 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
 - 預期完成之項目成果
 - 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針對表 CM05-CM13)
- 整合型研究計畫：除上述之外，尚包括(針對表CM04)
 - 整合之必要性(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及整合程度)
 - 人力配合度(總計畫主持人之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諧和性)
 - 資源之整合(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構想等)
 -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之配合度
 - 整合後之預期綜合效益。

數學教育學門初審評分參考原則

初審意見表

109年2月4日通過

(一) 評分之配比分一般計畫、優秀年輕學者計畫、新進學者計畫三種

評分項目	審查重點	一般計畫	優輕學者	新進學者
計畫書內容	1. 研究主題之重要性或原創性、在學術或應用上之價值或影響(30%/40%) 2. 對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之掌握及評述(20%) 3. 研究方法與執行步驟之可行性及創新性(10%)	60%	60%	70%
研究績效	計畫主持人代表性研究成果之創見及對學術、實務或社會之重要貢獻 ※以《科技部人文司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代表性研究成果表》及依該表所上傳之代表性研究成果為審查依據	40%	40%	30%

重視原創性(innovation)及成果效益(impact)

(二) 審查評分等級：極力推薦：85分以上 推薦：80分~84分
勉予推薦：75分~79分 不予推薦：未達75分

數學教育學門評分參考原則 (續)

- (三) 計畫書內容之評審：請特別著重研究主題之重要性或原創性、在學術或應用上之價值或影響，鼓勵研究人員摒棄跟隨式之研究主題及過分重視論文發表的心態，追求計畫研究主題的創新與價值。
- (四) 研究績效之評審：請以《科技部人文司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代表性研究成果表》及依該表所上傳之 **10年**內代表性研究成果為審查依據。
- (五) 審查意見應力求具體、詳細並請提供建設性建議。評分應與審查意見一致，請勿出現分數與評語矛盾之情形。若所審案件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時，請審慎求證並注意審查意見之措辭。審查意見將抄送主持人參考，提供其研究進行或提出申覆時之參考。
- (六) 為培育新進研究人員及維持學門永續發展，對於任職五年內之新進研究人員，請適度給予鼓勵及儘量提供長期且充分的研究資源。

初審與複審意見表

- 複審表類似初審表，複審成績可以
1.維持原分數 或 2.調整分數
- 有「最近依其專題計畫研究成果報告之品質」
極優 優 良 可 差
- 對多年期計畫需「審慎判斷其執行期限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不推薦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 「如有共同主持人，請審慎判斷其必要性並請務必說明理由」
不必要 部分必要（請勾選必要之共同主持人） 全數必要
- 「本案如為連續性計畫，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計畫是否已完成預定進度？」

初審與複審意見表(續)

- 「是否必須檢附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 涉及人體研究，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IRB)核准文件。若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需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 涉及人類研究應檢附研究倫理審查(REC)之證明文件。人文司規範，需於計畫執行前繳交已送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
- 倫理審查費用可於計畫項下核銷。

怎樣才會有好的審查評分？

- 計劃書和論文類似，是作者用來與讀者對話與說服的載體。
- 回到p. 8，重視innovation and impact，留意評分項目與審查重點
- 盡量在前兩頁清楚論述研究目的，並展現創新及價值
- 通篇要展現對主題的掌握度，讓審查者相信能達成成果效益
- 多年期計畫的規模、邏輯性、工作項目具關連、經費編列確實
- 別想以長取勝，不宜超過人文司規定30/45頁。